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4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等。

分级运作周期内，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两类份额看，互利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互利B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上市公告书：指《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29、深圳证券账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引起的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业务规则》：指《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NAV）：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即假定T日为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54、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5、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56、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57、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8、场内基金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
59、场外基金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
60、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场内基金份额的行为
6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3、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通过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基金份额（互利A份额）和进取基金份额（互利B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互利A份额、互利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64、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每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2年期的届满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后的各分级运作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后次2年期的届满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当前运作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事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份额目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获得扣除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
65、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6、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指分级运作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2年的对应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7、互利A份额：指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互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
68、互利B份额：指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本基金在扣除互利A份额 的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B份额享有，亏损以互利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B份额承担；互利B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69、互利A份额的开放日：指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70、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指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71、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指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72、互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指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73、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互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74、利差：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互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前公告下6个月互利A份额适用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1.5%（含）
75、基金份额转换日：指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互利A份额和互利B份额基金份额转换日
7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炳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谭炳（TAN Ji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3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梅非奇（MEI Feiqi）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等职。

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岱炜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

朱善利（ZHU Shanl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称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监事

赵经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工作。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群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4、拟任基金经理

奚鹏洲（XI Pengzhou）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ED），理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债券高级交易员。200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执行委员）、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李建（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互利A份额、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以下称为“公司”）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保证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手段、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4）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下转B18版）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4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采用有固定期限半封闭型的滚动分级运作模式，通过基金收益分配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安排，将基金份额分为低风险的互利A份额和具有杠杆的互利B份额，两类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募集后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份额折算确认、互利B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互利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当前运作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事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份额目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获得扣除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

4.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两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互利A份额的募集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24日止，互利B份额的募集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6日止。

7.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场外认购互利A份额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场外认购互利B份额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互利B份额单笔认购份额不得低于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场外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下限为2亿份，募集目标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其中互利A份额的发售规模不超过21亿元，互利B份额的发售规模不超过9亿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规模进行控制并及时公告。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互利B份额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互利B份额最终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互利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9.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等。

分级运作周期内，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两类份额看，互利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互利B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47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元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163825；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163826；互利B份额基金代码：150156

基金简称：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银互利；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

基金英文简称：BOC HULI（Mutual Benefit Grade Bond Fund；场内英文简称：BOC Hu Li；互利A份额场内英文简称：BOC Hu A；互利B份额场内英文简称：BOC Hu B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采用有固定期限半封闭型的滚动分级运作模式，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安排，将基金份额分为低风险的互利A份额和具有杠杆的互利B份额，两类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募集后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份额折算确认、互利B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互利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当前运作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事宜。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份额目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获得扣除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

（五）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截初6个月互利A份额适用的利差

互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互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互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前公告下6个月互利A份额适用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1.5%（含）。

互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内，互利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3%，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内，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

例如，如果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则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最初6个月内，互利A份额适用的年化约定收益率=1.1×3.00%+1.3%=4.6%。

互利A份额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内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